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於2014年7月10日就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0.6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39,740,566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作為收購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的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該協議、其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4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9 樓 908 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 2 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作出的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則不予點算。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